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助教評量要點

96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96.11.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96.11.21)

96 學年度第 8 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97.2.21)

96 學年度第 9 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97.3.18)

101 學年度第十一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102.4.10)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102.4.24)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指之助教係指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本院舊制助教均應依本要點，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量：60 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

第三條 舊制助教評量先由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級教評會）審核確認受評舊制助教資料無誤，並依本要點第四條或第六條之規定做建議後，再交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量。院級教評會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記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量條件之名單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系（所）級教評會參考受評人資料，依下列規定分別對之協助教學與研究、及服務做建議：
協助教學與研究方面

- 教師徵聘、教師升等、協助處理系上各級招生（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相關業務、協助排課、安排助教、維護教學環境及設備、處理各項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由主管評定積極認真者，列為通過，否則列為不通過。

服務方面

系所經費報支及控制、系所規章編修、館舍維修之行政工作、學術研討會之舉辦等之行政工作、臨時交辦事務等，由主管評定積極認真者，列為通過，否則列為不通過。

第五條 舊制助教評量應綜合「協助教學與研究、及服務」等之成效，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舊制助教在協助教學與研究、及服務經系教評會議審議及院教評複審通過，即可向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評量。

第六條 接受評量之助教依規定填寫「理學院助教評量表」後，連同相關資料送交系（所）級教評會。系（所）級教評會於確認受評資料無誤後，做「通過」或「不通過」之建議。

第七條 舊制助教評量未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未通過評量之舊制助教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期限至多兩年，再予以覆評。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

第八條 須接受評量之舊制助教，須依規定填寫助教評量表，並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評量之助教需明列未通過理由。助教對院級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對校級教評會之申訴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通過並向校教評會報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